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國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慧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v) 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作出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有關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及截至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該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了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獲批准並採納以代替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日期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刊發公告，以儘快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樹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